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复

致：新疆昌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提的问题澄清：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不明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问题为我单位理解有误，现澄清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民丰县财政局(民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康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人，营业收入为 28.30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产品、服务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疆康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60日历天度数据，无上60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张群

张群

张群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保障性住房D栋-2A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供应商住址）的 新疆康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张群 董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吕华 经营部专责（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JCSD-ZFCG-2025-001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2025年07月09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疆康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张群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42号4号楼2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2196803246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山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1.11-2027.01.11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张群
6501020408188

姓名 吕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
江路43号1号楼1单元5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2198501234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9-2043.03.09

张群